

志愿军开展的立功运动

■徐形

记史

立功运动是人民军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创举和优良传统。在抗美援朝战争中，志愿军总部为有效激发指战员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，战胜以美国为首的“联合国军”，推动志愿军部队全面建设，在继承人民军队战争年代立功创模运动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战争实际，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立功运动，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个人和集体。

1950年6月，朝鲜内战爆发，美国立即派出武装部队进行干涉，同时派出海陆空部队和空军部队入侵台湾海峡。7月7日下午，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，根据毛泽东的指示，主持召开了保卫国防问题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决定，立即抽调位于中原地区的国防机动部队第13兵团等部队北上，在中朝边境地区集结，组成东北边防军，担负保卫东北边防和在必要时援助朝鲜人民的任务。13日，中央军委正式作出《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》，以第13兵团(辖第38、第39、第40军)和在东北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的第42军以及炮兵第1、第2、第8师等部，共25.5万余人组成东北边防军。

10月8日，中央军委发布命令，将东北边防军改为中国人民志愿军。22日，第13兵团政治部的政治动员令中要求部队：“发扬革命的英雄主义精神，所有干部及战士均应争取在第一个胜仗中立个人功，立团体功。”期间，各部队广泛开展了爱国主义、国际主义和荣誉教育，为开展群众性立功运动打下坚实基础。其中，第39军在出国前还召集所属全体战斗英雄、功臣模范在军部举行了一次大集合，并从中选出5名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的代表、1名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。代表们座谈讨论十分热烈，求战情绪高涨，一致联名写信给毛主席、朱总司令和中央军委，请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行列，狠狠地打击美国侵略者。

25日，中共中央决定：为了适应目前伟大战斗任务的需要，第13兵团司令部、政治部及其他机构，应即改组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、政治部及其他机构。28日，志愿军政治部发出关于打好第一仗的政治动员指示，号召全体指战员在战斗中“争取立大功，争取当英雄，创造出无数的英雄班排、英雄连队、英雄营、英雄团”。11月24日，志愿军政治部在第二次战役政治动员令中又号召开展立功竞赛。作战中，各部队提出“立功光荣”“打好出国第一仗”“立功去见毛主席”等口号；还提出了打敌机立功、打坦克立功、穿插立功、孤胆作战立功、捉俘虏立功、克服艰难战胜敌人立功等立功形式。



志愿军第50军第149师第447团第7连第2班英勇顽强阻击敌人，荣获“远东里阻击英雄班”光荣称号。资料图片

在立功运动的组织、领导上，各部队还特别注意做好伤员的评功和对烈士的追功工作。对伤员和烈士的评功，主要采取通过指挥人员谈伤员和烈士在阵地上的表现，通过抢救人员谈烈士牺牲时的形象等方式，把伤员和烈士的事迹了解清楚。战斗英雄李家发，就是抢救人员在搬烈士遗体时，发现他的身体紧紧堵在敌堡枪眼上，胸部有很多弹孔。后在伤员中了解对证，弄清了真实情况，为李家发评了“一级战斗英雄”称号。12月5日，志愿军政治部组织部发布《入朝以来立功工作初步总结》，在“对今后立功工作的意见”中指出，根据立功运动发展的情形，必须要使部队里占有相当数量的功臣英雄模范，能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工作上、作风上提高一步，真正起到功臣英雄模范在群众中的桥梁作用、带头作用、模范作用；要求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加强对功臣英雄模范的培养教育，以便保证抗美援朝任务的胜利完成；提出提高英雄模范的政治水平，要“从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思想基础上，不断地提高英雄模范的政治荣誉感”“随时掌握英雄模范的思想动态，关心英雄模范的进步”“正确地宣扬英雄模范事迹，提高英雄模范的荣誉观念”；对英雄模范的培养与使用，要“端正对英雄模范的认识”“发挥英雄模范的带头作用”“提高英雄模范的战术技术”“加强支部对英雄模范的领导培养”；对于开展干部与机关人员的立功运动，要“加强各级党委与政治机关对干部(营以上干部)和机关人员立功运动的重视”“加强干部与机关人员的立功教育”“建立干部与机关人员的立功制度”。《入朝以来立功工作初步总结》的发布对进一步规范立功运动，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为了使立功运动更最大限度地发挥效能，使其成为鼓舞斗志、战胜敌人的有力精神武器，志愿军政治部要求各部队将立功运动与各项实际工作结合起来。立功运动自开展以来，迅速吸引了广大指战员积极投身其中，普遍发挥了群众积极性，极大地密切了干群关系，激发了群众的竞赛热情。如后勤部队将“三爱活动”(爱伤员、爱物资、爱车辆)与立功运动密切结合，使伤病员治愈率得到提高，车辆和物资损失率显著降低。立功运动中，志愿军各部队党委重视，支部领导，干部带头，党员在互助立功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带领群众互相鼓励、团结立功，极大地密切了干群关系。各级对英雄模范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教育和鼓舞了群众的立功决心，密切了互助关系。有的部队开展了“互助立功运动”，使部队气象一新，学习互助加强，工作更加积极。各级普遍通过开祝捷大会、张贴战绩图表以及组织座谈报告等方式广泛宣传荣誉事迹，给各部队树立了学习榜样，使英雄模范在部队和兄弟部队都认识到立功的光荣。此外，各级还组织文工团慰问功臣，采取请功臣签名、写鼓励信勉励功臣上加功、给英雄班送慰问品、及时编唱英雄事迹等方式，激发了官兵荣誉感，鼓舞了部队士气，增强了战斗意志。团、营、连一般都有争红旗制度，哪个单位评到红旗，就敲锣打鼓把红旗送去，其他班排之间也常常打着快板和花棍，唱着小调互相祝贺。

开展立功运动，极大地调动了志愿军广大官兵的作战积极性，使部队表现出高昂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，涌现出了一大批英雄集体和个人。到停战时为止，志愿军共涌现出30274名功臣；荣立集体功的部队有14个团、51个营、648个连、849个排、4391个班；有494人荣获各类英雄、模范称号。

立功运动是我军的光荣传统，也是生动有力的政治工作方法，为打赢抗美援朝战争和推动部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解放战争中——

我军接管沈阳始末

■薛一兰

1948年3月，东北野战军冬季攻势结束后，东北战场上敌我力量对比发生根本变化。9月，东北野战军南下作战。随后，我军攻克锦州、解放长春，给东北敌军以致命打击。东北全境即将迎来解放。

沈阳是当时东北最大的城市，也是东北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以及重工业中心，具有非常突出的地位。我军达成解放东北全境战略目标的着眼点，也就落在了国民党军东北“剿总”总司令部的所在地——沈阳。

10月，国民党军廖耀湘兵团被围歼后，东北“剿总”总司令卫立煌从沈阳乘飞机逃走。虽然沈阳城内尚有国民党军第8兵团等十余万人，但军心涣散、士气全无。随着东北野战军第1、第2、第12纵队和从长春南下的5个独立师，从3个方向合围，沈阳即将获得解放。如何接管沈阳这种大城市，成了摆在我党我军面前的重要课题。

1948年6月10日，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《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》，提出在新占领城市实行短期的军事管理

制度：由攻城部队最高指挥机关直接组织军事管理委员会(简称“军管会”)；保护新占领城市的全部责任，均由军事管理委员会担负。这种军事管理的制度设计，是我军在解放石家庄时提出来的，经过实践总结，逐步形成应用于全国新解放城市的军事管理制度。

10月26日晚，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哈尔滨召开紧急会议。会议讨论了接管沈阳的方针和具体办法：一切旧机构都暂不打乱，按照原有系统进行接管，首要任务是稳定下来，所有接管部门均由军管会统一领导。会议决定由时任东北军区副政委、东北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担任军管会主任，负责沈阳的接管工作。

27日，沈阳军管会在哈尔滨正式成立，并决定抽调4000名干部参与接管沈阳工作。在次日举行的动员大会上，陈云明确了接管沈阳的方针：“各按系统，自上而下，原封不动，先接后分”，并作了简要阐述。其中，“各按系统”是指区分军管会下辖各部门，各部门分别对应接收；“自上而下”是指由原有关主管

人员负责办理移交手续，如第一级负责人不在，则由第二或第三级负责人办理；“原封不动”是指旧职员均按原职上班，工厂企业等只派去军事代表，政府部门只撤换领导，避免混乱和大的波动；“先接后分”是指各部门只有接收权，无占有权、支配权，资产档案一律不准搬走，由军管会统一分配。陈云还强调了入城纪律，鼓励大家积极工作，争取圆满完成接管工作。

29日晚，陈云率军管会人员由哈尔滨乘火车南下，并在火车上召开会议布置军管会的各项工作；对军管会的组织机构、接收方法和要注意的问题、要准备的工作细化安排。会议明确了沈阳军管会下辖9个部门，分别为经济、财政、后勤、铁道、政务5个处，以及办公室、市政府、公安局、卫戍司令部，并安排了相应的负责人，以便入城后尽快开展工作。

11月1日，我军对沈阳发起总攻。在政治争取下，守敌纷纷投降。2日，沈阳宣告解放。当日黄昏，陈云率军管会负责同志进入沈阳城。3日，军管会接

开接收沈阳的工作。军管会向沈阳市原公教职工、国营企业全体人员发布了有关接收工作的规定：原各机关职员按原职务正常上班，各部门所属人员、资产等情况均按原有系统登记造册，由军管会相应部门接收处理等。以伍修权为司令员、陶铸为政治委员的卫戍司令部，也于当天发布了第1号布告。以朱其文为市长的政府机构，组织对口全面接收。

宣传工作也是接管工作的重要一环。陈云提出要重视各类报纸刊物的出版，人民群众不可一日无报，必须对此工作有所准备。除预先准备稿件外，报社前期出报、排字、校对均用原有职员，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；报纸所刊内容必须逐字逐句审定，对反动刊物予以坚决取缔。军管会只派少数干部进驻出版机构。初入城这段时间，报纸所刊内容应首先刊发我党我军相关政策、文件、布告等内容，以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各项政策措施。

28日，陈云致电中共中央东北局并转中共中央，简报接管沈阳近一个月来的主要经验。毛泽东、朱德、周恩来、陈毅等阅后，于12月14日以中共中央的名义批转该报告给各中央局、各前委参考。接管沈阳的经验，对随后我军接管新解放城市工作的开展，起到借鉴作用。1949年1月，沈阳各项接管工作顺利完成，城市功能大体恢复、秩序井然有序，后续工作逐步转到发展工业、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上来。

图文军史馆

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收藏有一张1934年7月1日中国工农红军总抚恤委员会颁发的残废证书。该证书的原持有者是一名普通的红军战士杨荣珠。杨荣珠，苏区瑞金人，曾为红1军团第3师第9团第1营第3连的战士。他因在第五次反“围剿”作战中，右上肢贯通致手部全部失用，被评为二等残废，时年25岁。

该证书为毛边纸质，石印件，呈黄褐色，纵14.4厘米，横17.5厘米，为单张两面印字，对折成册为4分页。封面为盖印有象征中国工农红军的红色“镰刀锤子”标志和“残废证书”及花朵图案文字；第2页印有残废结果、在斗争中之功绩等8项内容，并盖有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”字样红色圆形印鉴；第3页印有每年支取恤金登记、恤字第几号等5项内容，均为毛笔书写；第4页刻印有该证书使用的4项说明条款。

中国工农红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武装，是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者和保卫者。为了鼓励红军战士英勇作战，解决红军战士的后顾之忧，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历来重视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。1931年11月，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《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》《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》。《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》规定：“凡是因为战争受伤害成残废的战士，由军委发给名誉奖章，可以依照代耕条例享有代耕权，并且优先参加当地创办的工厂及残废院，学习各种技术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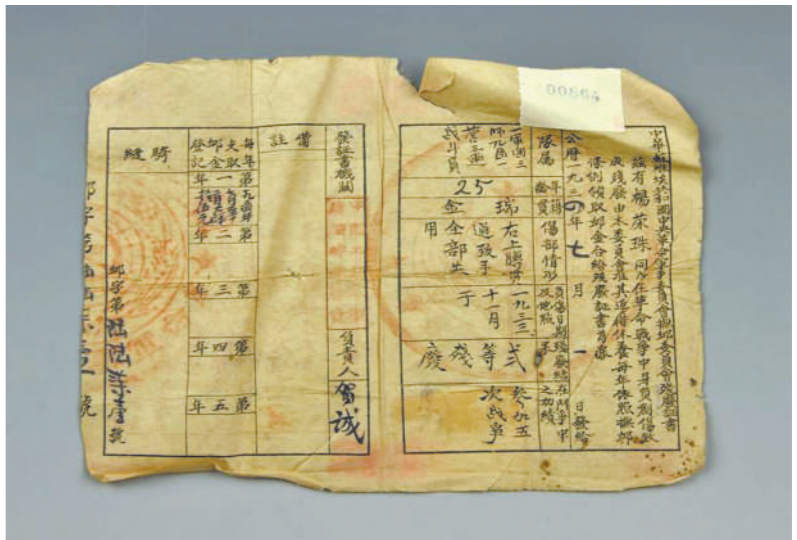
因《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》较为简单，中革军委经补充修订，于1932年2月颁布了新的《红军抚恤条例》。该《条例》规定：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立抚恤委员会，作为“决定与执行抚恤条例之最高机关”，其成员“在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及参谋经理军医各部，遴选5人任命之，指定其中一人为主任，召集会议并处理日常事宜”；各军区或军成立革命军事委员会分会，“由军区或军的负责人，在军区或军的政治部及参谋经理军医各处中，遴选5人为委员任命之，受理军区或军的负责人之监督，接受上级委员会之指导，与抚恤条例所规定各项执行各该军区或军之抚恤事宜”。《条例》规定：“红军在服务

红军优待抚恤制度的见证

■罗旭东

期间，因伤残废，不能服务者，则送到红军残废院休养，其生活费，应较红军生活费增多1/2，其愿回家者，则给予终身抚恤金，其数目以当时当地的生活程度而定，但全残废，每年不得少于50元以下，半残废每年不得少于30元以下。”“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应制定患病休养证书、残废证书、死亡烈士证书，上列各种证书，除死亡烈士证书给其家属外，其余皆发给本人，且限于本人有效”。“以每年1月为发给抚恤金与发给各项证书期间，各项证书，皆5年交换一次。”

制定、颁布抚恤政策，保障了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，对进一步激发红军官兵的斗志，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起到积极作用。



红军战士杨荣珠的残废证书。

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供图



本版学术支持：褚银

长征

第6017期



人民解放军接管沈阳火车站。

资料图片